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取得以下方面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

###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且一般情況下，發行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目前，我們所有的執行董事均居住在中國，且在可預見的未來，他們不會通常居於香港。本公司的業務運營主要在中國開展，資產也主要位於中國，若我們僅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而將兩名執行董事調至香港或另外委任執行董事，這在實踐中存在困難，且從商業角度而言亦無必要，主要依據是，由於我們的總部、主要業務運營和資產均位於中國，管理層留在中國能最好地履行其職能。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惟須受限於(其中包括)以下條件：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即李真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及張啟昌先生(「張先生」)(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他們將充當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張先生通常居於香港。儘管李真先生居於中國，但其擁有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可在相關旅遊證件到期時續期。我們的每名授權代表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且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方式(如適用)聯絡。我們的每名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且張先生亦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 (b) 倘及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我們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並及時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辦理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且可於需要時在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會面。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提供其各自的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真號碼及／或電郵地址（如有）。若董事計劃出差，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確保可通過手機聯繫到其本人。各董事及授權代表已向聯交所提供自身的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或電郵地址（如有）；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及19A.05條，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應可隨時聯繫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的其他高級人員，並將充當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及
- (d)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面可通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期限內直接與董事會面。一旦我們的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將立即通知聯交所。

###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以及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108-20，發行人的秘書必須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知識和經驗，並且是(i)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者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或(ii)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指引信HKEX-GL108-20，《上市規則》第3.28條批准的豁免適用於指定期間，但無論如何不超過自[編纂]起三年（「豁免期」），並附帶條件如下：(i)有關公司秘書在豁免期須獲得擁有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ii)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

我們已委任李一先生及張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李一先生自2010年11月至2021年1月擔任我們的總經理。其自2015年12月15日起一直擔任董事，自2021年1月15日起擔任副總經理兼財務部門負責人，自2021年11月12日起擔任董事會秘書。其於2023年4月27日獲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李一先生於2023年6月1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李一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日常運營、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宜，並協助董事會運作。董事認為，鑒於李一先生對本公司整體業務運營及企業管治事宜的透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徹了解，其被視為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此外，由於我們的總部實質上位於中國，並實質上於中國開展主要業務運營，董事認為有必要委任李一先生為公司秘書，其在本公司總部任職可便於其處理本公司的日常公司秘書事務，並以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的行動。

然而，由於李一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1)條規定的資格，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2)條載列的「有關經驗」，其未能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的對[編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要求。為向李一先生提供支持，我們已委任張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有資格擔任另一聯席公司秘書職位）於豁免期內與李一先生緊密合作並向李一先生提供支持，以便李一先生獲取《上市規則》第3.28(2)條要求的有關經驗，從而妥善履行其作為[編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職責。

因此，就委任李一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條件是李一先生在整個豁免期內將由張先生協助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張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且鑒於其具備從事公司秘書工作的經驗，董事認為張先生為向李一先生提供協助的合資格及適當人選，以便其能獲取《上市規則》第3.28(2)條要求的有關經驗，從而妥善履行其職責。此外，李一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並將在豁免期加強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李一先生可獲得有關培訓及支持，從而加強其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編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

倘於豁免期張先生不再提供有關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即時撤銷。我們將在三年期限屆滿前與聯交所聯絡，以便其評估李一先生經過張先生提供的三年協助後，是否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需進一步豁免。

李一先生及張先生的履歷資料載於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